



矫治理念 与教养制度变革

高莹 等著

JIAOZHILINIAN YU JIAOYANG ZHIDU BIANGE

中国劳动教养学会课题基金项目

群众出版社

中国劳动教养学会课题基金项目

矫治理念与教养制度变革

高莹 等著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矫治理念与教养制度变革/高莹等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5. 5

政法机关内部发行

ISBN 7-5014-3440-9

I. 矫… II. 高… III. 劳动教养-制度-研究-世界 IV. D91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2034 号

矫治理念与教养制度变革

高莹 等著

责任编辑/王 颖

封面设计/董 睿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67633344 转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100078

网 址/www.qzCBS.com

信 箱/qzs@qzCBS.com

印 刷/北京京安印刷厂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8.25 印张 210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3440-9/D · 1609 定价: 18.00 元

政法机关内部发行

序 言

劳动教养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半个世纪来，全国各级劳教机关和广大劳教人民警察，认真贯彻执行“教育、感化、挽救”的劳教方针和像父母、像医生、像老师的“三像”要求，解放思想，锐意改革，成功地教育挽救了一大批违法人员，为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减少犯罪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并积累了极其宝贵的经验。

在依法治国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劳动教养制度由于法律不完善而面临改革与发展的时代挑战。为适应国家民主法制建设和社会治安形势发展的需要，应将劳动教养制度改革为违法行为教育矫治制度。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是国家对严重违反治安管理以及危害国家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或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人所采取的强制性教育措施。当前围绕劳教事业的这个发展方向，开展劳动教养基础理论研究是十分有益的。

《矫治理念与教养制度变革》编写组在解决劳动教养基础理论问题上做了一次有益的尝试，实行了“两结合”。一是由专业研究人员和基层劳教工作者相结合而形成的科研成果；二是在研究方法上采用实证与思辨相结合、同时也包括比较研究和纪实写真的方法，具有多样性。由于劳动教养基础理论研究涉及的多领域、多学科性，因此，研究难度比较大。本书作者所付出的艰辛劳动，应该得到肯定。作为指导与推动这种探索性研究工作的学会老同志，我们在分享他们的研究成果的同时，也愿意以此序作为对他们的感谢和鼓励。

中国劳动教养学会
孟庆辰 王运生

前 言

为了进一步开展劳动教养基础理论研究，根据四川省大堰劳教所车孟春等同志提议，经学会领导研究，将《矫治理念与教养制度变革》作为2004年度中国劳动教养学会科研基金资助项目正式立项。同时确定以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劳教系高莹同志为课题负责人，以该学院的有关教师为主，相关同志参与共同完成这一科研任务。该计划于2004年3月开展前期工作，6月1日正式启动。该计划得到了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和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

在研究过程中，课题组成员查阅了国内外大量文献资料，在此，我们对原作者表示诚挚的感谢。尽管在研究方向的总体把握与研究方法的改进方面作了一些尝试，但由于课题组成员均有教学或实务工作，因此，进行课题研究的时间较紧，加之能力和水平所限，所以，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冀得到谅解与匡正。

《矫治理念与教养制度变革》课题组

目 录

第一章 教养制度的思想渊源…………… (1)

教养思想源远流长,理性地审视以往的经验,客观地评价以往的成就与失误,可给予我国劳动教养制度的变革以有益的启示。从纵向历史看,长期以来教养哲学与报应哲学一直尖锐对立,如何在客观法定主义的责任理论框架下,寻求对教养本质认识上的回归,需要做艰苦的理论探索。从横向比较看,中国的教养和西方的教养,在思想基础和文化底蕴上有所不同,如何扬长避短也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西方教养制度的思想渊源…………… (1)

二、十月革命后的俄国和苏联的教养与改造制度…………… (25)

三、我国教养制度的思想渊源…………… (33)

第二章 西方德语国家教养制度的历史发展…………… (43)

西方教养制度包括两种模式:一类是以美、英等国为代表的司法模式,另一类是以德国等欧洲国家为代表的福利和文化模式。后者强调社会对被教养者的救助与保护,其核心理念是:设施内的教养方式尽量与普通社会生活模式相适应,以消除因长期与世隔绝而对年轻人造成的不利后果。这也可以成为我国教养体制改革借鉴的一种重要视角。

一、德国儿童、青少年教养制度…………… (43)

二、瑞士少年教养制度…………… (50)

三、卢森堡少年教养制度…………… (59)

四、对外国少年教养制度的思考与总结	(62)
第三章 中国古代的改造文化与教养理念	(64)

中西方的法律文化存在很大不同。中国传统文化强调人是可以改造的,“人人皆可为尧舜”;刑罚只能改变人的行为,只有教化才能触及人的灵魂。法律文化具有历史传承性,这一教养理念,实际上一一直在影响着我们的今天的劳动教养工作,同样也会对未来的劳动教养立法产生深刻影响。劳动教养制度重构的过程,既要有创新精神又要传承历史文化,这就要求人们赋予传统教养理念以时代的精神、法治的原则。

一、寓刑于教——对轻微违法犯罪人员的改造	(65)
二、寓教于刑——对严重违法犯罪分子的改造	(70)
三、中国古代的教养理念——预防犯罪体系的建立	(78)
第四章 劳动教养模式的形成与演变	(94)

劳动教养模式的形成经历了一个长期演化变迁的过程。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它一方面是深受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教养哲学的浸染和影响的法文化现象,另一方面它又是马克思主义改造社会、改造人的学说与中国控制、预防犯罪实践相结合的产物。这种制度的基本模式由规范体系和组织体系两个部分构成,然而,这两个部分都存在历史的局限性。对其进行历史的反思,可以为劳动教养模式的变革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

一、劳动教养制度的创建	(94)
二、对劳动教养制度模式与特色的探索	(101)
三、劳动教养制度的理念、规范与模式创新	(107)
第五章 强制条件下的“被教养者”	(127)

教养场所是一个名副其实的矫正机构,它要对在其中的每个人的几乎所有方面负起全部责任,它的行动方式是强制实施的一种全面的社会化再教育。但是,它所造成的力量不同于纯粹法律意义上的剥夺,更不是单纯

的行政性命令，而是作为一种改善性教育的手段，提供一种导向、一种示范，来促进被强制者的反省和觉醒，迫使被强制者扪心自问，与自己的灵魂对质，从而实现对社会、对他人的尊重、对法律的尊重，实现生活态度和行为方式的转变，实现道德观乃至人生观的转变。

一、环境育人——关于“强制条件”的现代解读…………… (128)

二、感召与启蒙——教育的方法要正确才行…………… (130)

三、润物无声——教育矫治“被教养者”的实例…………… (134)

第六章 教养观念基础及其价值冲突…………… (160)

综观劳动教养制度的研究与现实，存在着众多的现实冲突与理论困惑。而从哲学、社会、文化背景作必要的审视、梳理，将使问题的本质凸显出来，从而使人们头脑中的观念变得清晰。这种梳理既包括如何解决诸如民主与法制、个人秩序与社会秩序、法制与人治等法律观念价值冲突的问题；还包括如何辨析教养的目的与手段、教养的合法性与合理性等一系列教养哲学观念问题，以及现代文明发展对教养制度可能带来的影响与促进。

一、教养的哲学观念辨析…………… (161)

二、教养的法律观念及其价值冲突…………… (174)

三、司法文明的科技促动及人文滋养…………… (183)

第七章 社会转型与法治观的启蒙…………… (189)

社会的现代化和现代法治观的启蒙必然导致法制的现代化。产生于传统一元社会结构中的劳动教养制度所面临的挑战主要来自于我国社会转型后的社会结构的变化和文化的变迁以及现代化法治的发展。在由一元政治社会向二元结构社会变迁的过程中，法的价值观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宪政思想、法治精神开始深入人心，劳动教养制度必须法治化以适应时代变革的要求。

一、社会转型下的文化变迁	(189)
二、社会结构的变迁与现代法治观的启蒙	(197)
三、劳动教养法治化的理性选择	(204)
第八章 理性选择与教养制度的嬗变	(213)
随着我国社会现代化、民主与法治的发展进程，劳动教养制度的局限性和弊端已日益凸显，其存在的正当性和合法性正面临着越来越严峻的质疑和挑战。在这样的背景下，劳动教养制度变革成为一个刻不容缓的热点问题。因此，回顾与反思历史、聚焦现实矛盾与冲突、理性地选择立法方案，已成为解决劳动教养制度变革的关键。	
一、历史回顾——劳动教养制度的变革与发展历程	(213)
二、现实聚焦——劳动教养研究的核心问题及理论辨析	(218)
三、理性选择——劳动教养制度变革的基础与原则	(228)
四、改革前瞻——劳动教养制度变革的方案与构想	(239)
主要参考书目	(247)

第一章

教养制度的思想渊源

一、西方教养制度的思想渊源

（一）西方古典哲学、宗教影响下的感化理念

一般认为，古希腊是西方法哲学思想的发源地。公元前 10 世纪前后，希腊进入奴隶制社会，在雅典等地建立了奴隶主民主制政体的城邦国家，先后出现了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一批重要思想家，他们的政治主张成为西方法律思想的重要渊源。苏格拉底（公元前 469—前 399）首先提出“认识你自己”的口号，标志着人的自我意识即理性的觉醒。柏拉图（公元前 427—前 347）继承其先师苏格拉底的哲学观，并在他的《理想国》等著作中，系统地阐发了法律正义与人性善恶等理念。他认为，法律是维护正义的手段，而不正义的行为则是人的恶性的一种表现。他指出，在一个人的灵魂中，有善和恶两个部分，但是，人的品行的善良与邪恶，深受追求快乐与逃避痛苦的本性支配以及教育的影响。灵魂中善的部分占优势，就能控制恶的影响，就有了正义的行为；而如果一个人对其善性放松控制，其恶性就会活跃起来，人性就趋于贪婪和自私，就会引起邪恶的行为。因此，必须有法律的正义力量，禁止人们不得放纵欲望。而对那些有不正义行为的人，必须予以揭露和惩罚，这样，恶行就

会被抑制。^①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前 322）进一步系统地提出了犯罪及其矫治的思想。在其著作《政治学》中，他认为，犯罪既有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方面的原因，也有人类本性方面的因素，许多犯罪的原因在于人类的邪恶本性。他认为犯罪从原因上分析，可以分为三种情况：一种是因缺乏衣食、困于温饱而犯罪；第二种是受享乐欲望、情欲驱使而犯罪；第三种是追求无穷权威和恣意作乐而犯罪。根据这三种原因，亚里士多德提出了三项救治办法。对第一种情况，他提出给予适当财产和职业的救济办法；对第二种情况，他提出培养其德性、克服其非分欲望的办法予以救治；对第三种情况，则采取教育的办法。他还提出了法治的条件，即“法治应该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② 在这两个方面要件中，良法固然是基本前提，而守法则是他强调的重要基础。对于法治所追求的正义，亚里士多德还在实现形式上提出分配正义和矫正正义，并将守法作为矫正正义的道德基础，这实际上强调了矫正正义的存在前提是道德过错，意味着一个被矫正的行为必须是有道德过错的行为。^③ 为此他十分注重道德规范教育和养成的作用，提出了“习养得其正”的主张。

公元 476 年，随着西罗马帝国的灭亡，西欧进入封建制社会，从这时起直到 16 世纪文艺复兴前的欧洲中世纪，是基督教神学统治时期，这时产生的法学思想是同神学世界观结合在一起的。基督教思想家奥古斯丁（354—430）在所著的《上帝之城》一书中，基于基督教的原罪观，提出了分析犯罪与刑罚的理论。他认为，一切自然物必定都是善的，而人的犯罪是从善的意志演

① 柏拉图：《理想国》中译本，第 41，42 页。参见吴宗宪所著《西方犯罪学史》第 18 页和康树华所著《犯罪学——历史、现状、未来》第 204、205 页。

② 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199 页。

③ 参见波斯纳著、苏力译：《法理学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95、396 页。

变、恶化的结果。“只有当意志抛弃了比自己优越的事物而转向低下的事物时，才变成恶，这种变化就是恶的原因”。“那些恶人，只是由于浸染了恶习的缘故”，“只是由于它自身反常地、不正当企求着一个低劣的事物”。他因此告诫：“我们一定不要幻想在我们自身没有恶习”，而必须“永久地同恶习做斗争——这就是希腊人叫做的‘自我控制’，我们叫做节制的德性所从事的斗争，这种斗争控制着肉欲而阻止心灵趋于恶习”。^① 当时著名的神学家、经院哲学的集大成者托马斯·阿奎那（1225—1274）继承了古希腊思想家们的“性善”、“性恶”的观点，从神学世界观出发，认为人对于自己的行为有善恶选择能力，在审慎、公正、节制、刚毅的四种德性中，“审慎是一个主要德性”，这种为善或为恶的选择是面向上帝的。养成倾向为善的习性，必须经过某种锻炼，要靠神的启示和帮助，也要靠个人的修养和别人的影响。选择为恶，将会面临三重惩罚，一是自我惩罚，即内心的谴责；二是他人的惩罚，即报复；三是上帝的惩罚。托马斯·阿奎那在其著作《神学大全》阐述的上述这种观点有神意报应的思想基础，也具有拯救和劝人向善的意蕴。中世纪的这种报应哲学对于初期的感化制度影响很大。在16世纪欧洲兴起的感化院，一个重要的理念就是要让违法、堕落者忏悔，在劳其筋骨、苦其心志的劳动作业过程中，接受教化、得到拯救。不仅如此，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这种影响不仅仅是具有强烈宗教色彩的罪孽观念和赎罪意识，也不仅是后来狱制改良中的独居与沉默等规制，就连早期的监狱设施也是出自经过改造的修道院。^② 如1598年，荷兰阿姆斯特丹就将维兹拉修道院改建为女子惩治监。最为著名的是1703年教皇克莱门特十一世在罗马改建的圣·米歇尔感化院。该机构旨在感化违法犯罪的青少年，在它的大门上印有这样

① 引自《西方论理学名著选辑》，参见吴宗宪所著《西方犯罪学史》第20页，康树华所著《犯罪学——历史、现状、未来》第211页。

② 参见许章润：“罪孽理念与罪刑关系”，引自其著作《说法、活法、立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6月版，第184页。

的题词：“对邪恶的人仅仅通过惩罚来加以限制是不够的，同时必须通过矫正措施使其醒悟”。^① 为了体现这种感化，当时设立了以沉默、劳动和祈祷为主要内容的方法。“苦行赎罪”成为这种理念当下最流行的说教。正如当时对感化院的设立具有重要影响的加尔文教派所主张的：勤以致诚，“孜孜不倦的活动是免下地狱并使心灵得到永久安宁的惟一办法，谁本身没有追求这种目标的动力，那就只能采取适当的强制措施挽救他的灵魂，以使他同上帝遭到破坏的关系恢复正常”。^②

（二）欧洲启蒙运动影响下的法治与博爱理念

14~16世纪在欧洲掀起一场旨在反对封建神权、提倡以人为本的“文艺复兴”运动，它以文学、艺术等形式直接向教会把持的封建神学提出了挑战，反对“上帝中心论”，旗帜鲜明地提出尊重人、关心人和以人为中心、充分发展人的理性精神。这场运动成为启蒙运动和资产阶级革命的前奏。

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席卷欧洲，在这场风暴中心的法国，一批思想巨匠倡导了一场意义深远的启蒙运动。他们基于理性标准抨击社会弊端，提出“天赋人权”、“三权分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自由、平等、博爱”的主张，建构了资产阶级民主思想体系，描绘了资本主义政治体制的蓝图。革命导师恩格斯在评价启蒙思想家们的作用时曾经指出：“在法国为行将到来的革命启发过人们头脑的那些伟大人物，本身都是非常革命的。他们不承认任何外界的权威，不管这种权威是什么样的。宗教、自然观、社会、国家制度，一切都受到了最无情的批判；一切都必须在理性的法庭面前为自己的存在作辩护或者放弃存在的权利。……从今以后，迷信、偏私、特权和压迫，必将为永恒的真理，为永恒的正义，为基于自然的平等和不可剥夺的人权所排

^① 参见〔美〕克莱门斯·巴特勒斯：《矫正导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5月版，第5页。

^② 转引自潘华仿主编：《外国监狱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295页。

挤。”^① 这些思想家主要包括伏尔泰、孟德斯鸠和卢梭等。伏尔泰（1694—1778）著名思想家、哲学家，法国启蒙运动的导师，“自由”是其社会理想中被反复提到的一个重要概念。他认为，人性的最大天赋是自由。理性、自由和情感是自然赐给人类的永恒人性。因此，自由、平等是人类的自然权利。每个人就其天赋的生存能力和权利来说，是平等的。每个人依据其合乎理性的意愿的行动是自由的。为了保障这种自由，他在其著作《哲学通信》中主张，要用人类的理性建立一个合理的法律国家，以保障人身和财产的全部自由。他认为平等首先表现在社会关系、政治权利中，平等意味着反对等级制度和特权，“一切享有各种天赋能力的人，显然都是平等的，当他们发挥各种动物技能的时候，以及运用他们理智的时候，他们是平等的。”他还对封建刑罚制度作了抨击，并提出了实现司法公正和刑罚人道的主张。他认为“对罪犯的惩罚要注重实效”，“一个判处劳役的人则仍能为国家效劳，并且是一个活教材”。^② 卢梭（1712—1778）是这一时期法国伟大的思想家，他的著作《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和《社会契约论》，对资产阶级民主政治产生重要影响。他的“人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的名言，成为启蒙时期导引资产阶级革命的重要口号。卢梭认为，每个人都生而自由、平等，这是人的自然本性，是天赋的权利。私有制是导致人们之间不平等、冲突的罪恶之源。为了防止这种冲突，需要在人们中间订立契约、制定法律、组织政府。立法权、行政权等“集体”权力的“主权属于人民。行使这些权力的官员不是主人，人们可以委任他们，也可以撤换他们”。对于扼止社会犯罪，卢梭反对严厉惩罚，认为教育人们守法比惩罚更重要。他指出：“法律的力量，与其说依存于执法者的严厉，不如说依存于本身的智慧。而

^① 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版，第404、405页。

^② 参见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7月版，第34页。

公共意志的极为巨大的力量乃来自指挥公共意志的理智。所以，柏拉图认为给每条法令冠以前文，阐明其公平和效用，是一条非常必要的预防手段。”他认为：“无论一个人怎样倾向于邪恶，一颗慈爱的心给予他们教育，是不会永远对他不起作用”。因此，“事实上，尊重法律是第一条重要的法律；而严厉的惩罚只是一种无效的手段，它是气量狭小的人所发明的，旨在用恐怖来代替他们所无法得到的对法律的尊重”。^① 卢梭十分重视环境和教育影响对人作用，认为邪恶的人是可以教育和改变的。他也比较关切人的道德良知对左右这种教育效果的影响，因为，“人一旦战胜了良心的责备，便不会怕那些并不那么严厉且为时暂短而又有逃脱希望的惩罚，无论作了怎样的防范，那些只求免于惩罚以便为非作歹的人，总会如愿以偿地找到逃避法律惩罚的方法”。孟德斯鸠（1689—1755）作为18世纪法国著名的政治哲学家和启蒙思想家，他在其主要著作《论法的精神》和《波斯人信札》中系统地表达了他的“三权分立”的政治主张和预防为主的法治观。孟德斯鸠认为，自由平等是合乎人性的自然权利，因此，法的精神或制定法律的依据在于：保证人的生存权利与保证人的自由平等权利。他区分了两种自由：哲学上的自由和政治自由。哲学上的自由是意志自由；而政治自由则表现为法律上的权利。“在一个国家里，也就是说，在一个有法律的社会里，自由仅仅是：一个人能够做他应该做的事情，而不被强迫去做他不应该做的事情。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② 他认为，刑法是为保障自由而存在的，“如果刑法的每一种刑罚都是依据犯罪的特殊性质去规定的话，便是刑法的胜利。一切专断停止了，刑罚不是依据立法者一时的意

^① 参见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7月版，第36、37页。

^② 参见[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4页。

念，而是依据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这样，刑罚就不是人对人的暴行了”。“在一个政治宽和的国家里，即使是最卑微的公民的生命也应当受到尊重。他的荣誉和财产，如果没有经过长期的审查，是不得剥夺的；他的生命，除了受国家的控诉之外，是不得剥夺的。即使国家控诉他的时候，也必定要给他一切可能的手段为自己辩护”。^① 关于犯罪与刑罚，孟德斯鸠指出，只有行为才能成为罪体，因为法律是调整人的外部行为的，行为才能作为惩罚的对象，“法律的责任只是处罚外部的行动”。在他看来，刑罚适用的目的是为了防止犯罪的发生，“惩罚犯罪应该总是以恢复秩序为目的”，因此刑罚不是越重越好，这种最严厉的措施，应当谨慎使用。他指出，“一个良好的立法者关心预防犯罪，多于惩罚犯罪，注重激励良好的风俗，多于适用刑罚”。他还讨论了罪刑之间的关系，“刑罚的轻重要有协调，这是很重要的，因为我们防止大罪应该多于防止小罪，防止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应该多于防止对社会危害较小的犯罪”。对危害公民安宁的犯罪，他也强调了对犯罪者的矫正，“这类犯罪的刑罚应依事物的性质规定，并且采取有利于公民安宁的形式，例如监禁、放逐、矫正惩戒及其他刑罚，使那些不安分子回头，重新回到既定的秩序里来”。^② 启蒙思想家们的法治观念和自由、民主、平等思想，对资产阶级革命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为 1776 年美国《独立宣言》和 1789 年法国《人权宣言》的制定，提供了思想武器，也为刑罚人道主义与西方的教养模式奠定了理论基础。

（三）古典学派的客观法定主义及其预防、威慑理念

“对于一切事物，尤其是最艰难的事物，人们不应期望播种与收获同时进行，为了使它们逐渐成熟，必须有一个培育的过程。”这是一位 26 岁的意大利青年在其于 1764 年出版的著作

^① 参见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89、297 页。

^② 同①，第 83、91、191 页。

《论犯罪与刑罚》的卷首所引用的培根的一段格言。他在其著作中，对于犯罪与刑罚的关系，对于刑罚的本质及其必要性、及时性和确定性，对于刑罚的人道性和社会作用，对于预防犯罪的方法等，作出经典般的论证。他就是贝卡利亚（1738—1797）。这位深受启蒙思想影响的古典学派的奠基人，基于客观法定主义立场，推进了一个人类刑法改革的进程。他明确指出，犯罪应当有法律的定义、形式和标准，“衡量犯罪的真正标尺，即犯罪对社会的危害”，“只有法律才能规定对犯罪的刑罚”。他认为，“公众所关心的不仅是不要发生犯罪，而且还关心犯罪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尽量少些。因而，犯罪对公共利益的危害越大，促使人们犯罪的力量越强，制止人们犯罪的手段就应该越强有力。这就需要刑罚与犯罪相对称”。为了促进刑法改革，贝卡利亚在《论犯罪与刑罚》的结论中振聋发聩地提出一条公理：“为了不使刑罚成为某人或某些人对其他公民施加的暴行，从本质上说，刑罚应该是公开的、及时的、必需的，在既定条件下尽量轻微的，同犯罪相对称的并由法律规定的。”^① 他还反复强调预防犯罪优于惩罚犯罪，关于预防犯罪的措施，他提到了最可靠也是最艰难的措施是完善教育。并提出教育应当注重实效和选择适当的方法，谈到解决青年成长中所遇到的道德和物质的影响问题时，他认为“教育起着正本清源的作用”，“教育通过感情的捷径，把年轻的心灵引向道德；为了防止他们误入歧途，教育借助的是指出需要和危害的无可辩驳性，而不是捉摸不定的命令，命令得来的只是虚假的和暂时的服从”。^② 对于贝卡利亚及其学说在刑罚改革中的影响，美国犯罪学家巴恩斯和蒂特斯在其《犯罪学中的新见解》一书中概括有六点：第一，为了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功利主义观念，应当是一切社会行动的基础；第二，必须把犯罪看成是对社

^① 参见〔意〕贝卡利亚著、黄风译：《论犯罪与刑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6月版，第16、80、133页。

^② 同①，第132页。